

桃園市 110 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家 C 級足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0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 二、 目的：為提升本縣/市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桃園市政府。
- 四、 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桃園市潮音國民小學
- 六、 講習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24-26 日，共計 3 天。
- 七、 講習地點：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
- 八、 講習人數：24 名。
- 九、 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 十、 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 20 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 十一、 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1 日 16:00 止。
 - (三)、名單審查結果將於 110 年 12 月 03 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www.ctfa.com.tw。
- 十二、 報到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8 時 30 分前報到。
地點：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第一會議室
- 十三、 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 C 級教練證書。
- 十四、 其他規定：

- (一)、本次 C 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 2500 元。
- (二)、提供午餐及服裝兩套，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 (三)、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1.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2.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不退款。
 3.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參加報名費將結轉到下一年(次)。
 4.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 (四)、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 (五)、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五、防疫規定：

- (一)、依據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急性肺炎(COVID-19)大型運動賽事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 (二)、講習當日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勿前往講習場地；如於講習期間有發燒症狀，請盡速就醫並至服務台告知。
- (三)、講習當日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處，請配合量體溫。
- (四)、講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每人填寫一份健康聲明切結書與聯絡電話，以利掌握出席參加人員名單。
- (五)、參加講習人員請自備口罩。

十六、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